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ᠡᠯᠦᠭᠡᠯᠡᠭᠡ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ᠢᠵᠢᠨᠠᠭᠢᠨ

苏右环审表（2024）2号

关于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蒙能华茂新能源 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西苏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蒙能华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蒙能华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西苏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蒙能华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西苏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境内，项目总投资 373211.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6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共计 226.2593hm²。项目规模为建设 100 台单机容量 10MW 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35kV 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临时工程。具体建设规模为风电场装机容量 1000MW，采用 100 台单机容量 10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共计 100 台；每台箱变基础配有 1 座事故油池，单台事故油池的容积为 12m³，共计 1200m³；共设 34 回 35kV 集电线路，集电线路均采用地埋电缆方式。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依托新建 220 千伏升压站项目另行评价。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道路扬尘。通过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土堆、砂石料等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剥离表土单独存放，并盖好苫布；堆放的材料四周设挡墙，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按照固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碾压草场。

2、废水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 1 个 30m³防渗化粪池，化粪池池基础采用 C30 防渗混凝土结构，外壁为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渗系数 $\leq 10^{-7}$ cm/s。定期清掏，用罐车拉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

3、噪声

产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土石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场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项目检修道路为碎石路面，车辆需按固定路线行驶、限制车速、不得碾压草场，同时对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项目的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升压站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扫，冬季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外排。

3、噪声

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力机组的噪声及检修道路车辆噪声。风机噪声采取优化叶片设计(低噪声锯齿叶片设计)、基础减振、风机塔筒保温隔声等措施;检修道路车辆按固定道路行驶,夜间不检修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巡检人员生活垃圾、风场检修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及箱变事故油。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升压站项目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风场检修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及箱变事故油危废依托升压站项目的危废暂存库进行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及新建部分道路,规定行驶,严禁随意碾压草地,工程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